

附件：

## 2018 年度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 专项资金申报指南

### 一、重大科技专项

1、**专题设置：**本专项设 4 个专题（专题一-专题四），资助经费分 100 万、30 万两个档次。

#### **专题一：创新驱动先行区重大创新项目**

**专题内容：**支持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山分园二期 B 区、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园湘桥分园官塘投资区进驻园区企业创新发展，引导企业开展新材料、新装备、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优先支持技术领域：**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领域的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项目；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陶瓷、食品、不锈钢、婚纱晚礼服、印刷包装、塑料等六大优势传统产业发展水平的技术研究与成果转化项目。

#### **专题二：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专项**

**专题内容：**围绕我市传统支柱产业转型升级的技术需求，引导陶瓷、食品、不锈钢、婚纱晚礼服、印刷包装、塑料等六大优势传统产业运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产业技术水平。

**优先支持技术领域：**优先支持工业智能机器人、成套智能化装备以及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 **专题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专项**

**专题内容：**围绕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鼓励军民融合，在相关重点领域开展产业关键技术攻关与产业化

示范，力求解决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技术问题，实现产业化。

优先支持技术领域：优先支持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 **专题四：产学研协同创新成果转化项目**

专题内容：引导我市企业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吸引高校、科研院所的成熟高新技术及创新成果在我市转化及应用，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优先支持技术领域：我市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在智能制造、新型材料、新能源与环保工程、智慧农业与海洋生物等产业共性关键技术攻关、重要成果产业化的产学研对接合作形成的成果转化项目。

**2、申报要求：**（1）项目技术水平处于省内先进以上，预期能够获得 1 项以上发明专利并产生显著的经济效益，年新增税收不低于 50 万元（专题一不低于 100 万元）。（2）申报单位为企业的，必须是规模以上企业，且具有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培育库入库企业或市级以上工程中心等资质之一，每个企业至多申请 1 个项目；专题一申报单位必须是进驻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南山分园二期 B 区或湘桥分园官塘片区的企业；专题三如投产不足一年以上的新办企业因未具备以上条件的，其企业已投资规模必须不低于 2000 万元；专题四必须由企业与高校或科研院所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签有责任权利明确的项目合作协议（联合申报的高校或科研院所已与市政府或市科技局签订产学研战略合作协议，给予优先支持）；（3）申报单位为高校、科研机构或其他事业单位的，自筹经费与申请市财政资助经费比例不低于 1:2，项目完成时应有 1 个以上的成果转化应用实例。

**3、资助强度及方式：**专题一每个项目资助 100 万元，实行滚动支持的方式，立项当年度下达经费 50 万元，项目通过验收后再下达经费 50 万元；其它专题每个项目资助 30 万元，企业承担的项目实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事业单位承担的项目实行事前无偿补助方式。

## **二、产业技术研究专项**

本专项设 3 个专题（专题五-专题七），申报单位必须是企业，每家单位至多申报 1 个项目。

### **专题五：工业领域产业技术与示范**

专题内容：引导工业企业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与产业化示范，力求解决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问题，并实现产业化。

优先支持技术领域：优先支持陶瓷、食品、不锈钢、婚纱晚礼服、印刷包装、塑料等支柱产业。

申报要求：项目必须具有创新性，技术水平处于我市领先以上。项目完成后能够获得 1 项以上的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年新增税收不低于 20 万元。

资助强度及方式：每个项目资助 10 万元，实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

### **专题六：农业领域产业技术与示范**

专题目标：围绕扶持地方特色农业、发展现代农业，提升农业产业发展技术水平，组织一批关键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优先支持技术领域：优势特色动植物新品种、动植物重大有害生物防控、优势特色农林产品加工、食品安全、现代农业装备、农业高效种养、农业生态、优稀动植物品种引进驯化及配套种养、农业关键技术集成、现代农业新技术。

申报要求：重点支持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申报，项目必须具有创新性，技术水平处于我市领先以上。项目完成后能够获得1项以上的农业关键技术、装备或申请专利（不包括外观专利），农产品加工和农业装备的项目年新增税收不低于10万元，其它项目年新增税收不低于3万元并能带动一批农户增产增收。

资助强度及方式：每个项目资助10万元，实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

### **专题七：社会发展领域产业技术与示范**

专题内容：围绕我市人口与健康、资源与环境、社会事业等社会发展领域的亟需技术需求，组织一批关键技术的研究与产业化示范。

优先支持技术领域：生物与新医药、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

申报要求：项目必须具有创新性，技术水平处于我市领先以上。项目完成后能够获得1项以上的发明专利或在专业期刊发表1篇以上论文，社会效益好，年新增税收不低于10万元。

资助强度及方式：每个项目资助10万元，实行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

### **三、公益技术研究专项**

该专项设两个专题（专题八至专题十），专题八申报单位必须是高校、科研机构、机关事业单位或行业协会；每家单位至多申报15个项目，其中申请资助项目不超过2项。专题九申报单位必须是科研机构或企业，每家单位只能与一个贫困村对接申报1个项目。专题十申报单位必须是高校、科研机构、机关事业单位，每家单位至多申报2个项目。市科技创新“十大工程”、精准扶贫相关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项目和环境保护、应急管理、重大传

染病防治等技术领域的研究项目不列入申报项目数限制。

### **专题八：公益技术研究与应用示范**

专题内容：支持开展工业、农业和社会发展领域亟需的技术研究与示范，提升科技服务业能力的研究，着力提升相关单位的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组织一批课题研究与平台建设。

优先支持技术领域：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防灾减灾、消防、人畜共患病防控、重大疾病防治、遗传研究、优生优育、中医药研究、食品安全、环境保护、节能减排、质量检测、文化和体育、文化和科技融合、软科学，以及工农业和社会发展领域其它重点技术的研究与示范。

申报要求：项目技术水平处于我市领先以上，能够对产业或社会事业发展起明显促进作用。

资助强度及方式：每个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按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 3 个等次进行资助，实行事前无偿补助方式。

### **专题九：科技精准扶贫专项**

专题内容：引导农业科技企业或科研机构与省建档立卡扶贫村对接，开展农业技术与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示范，推进精准脱贫产业基地建设，实施示范性科技精准扶贫项目，带动贫困农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优先支持范围：优先支持农业科技企业或科研机构与市科技局挂钩帮扶村对接。

申报要求：申报单位必须是农业科技企业或科研机构，并与扶贫村签订意向合作协议。

资助强度及方式：每个项目资助 10 万元，实行事前无偿补助方式。

### **专题十：农村科技特派员专项**

专题内容：围绕生产一线的科技人才需求，继续支持开展科技特派员下基层活动，目标是从我市高校、科研单位、科技服务机构中选派一批科技特派员到农村驻点，推广先进科学技术，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有效指导生产。

申报要求：（1）项目申报人具有副高以上技术职称，并可带领 1-2 名技术人员或学生共同开展科技服务工作；项目实施期 1 年，服务对象单位必须是我市农村的企业或农业合作社等农村经济组织；（2）本专题作为我市支持人才工作的一部分，不纳入科技项目管理中单位在研或到期未完成项目数量的限制；但科技特派员在未完成已立项的科技特派员项目时，该人员不得再申请新的特派员项目。

资助强度及方式：每个项目资助 1 万元，实行事前无偿补助方式。

#### **四、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补助**

工程中心认定的主要范围：工程中心主要依托我市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或公益类事业单位建设。

建立市级工程中心的条件：

- 1、依托单位必须在潮州市注册登记，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2、依托单位研发机构的研发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拥有本科学历或中级技术职称以上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30%。
- 3、有固定研发场所，且面积不低于 100 m<sup>2</sup>；有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相应试验仪器（不包括生产用设备），且设备原值不低于 10 万元。
- 4、企业经营和运行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较高的管理水平，上一年度销售额原则上不低于 2000 万元；有持续的研发投入，上年研发经费不低于年销售收入的 3%或不少于 100 万

元。

5、已有一批科技成果成功实现了工程化开发转化，为企业生产提供了成熟配套的先进技术、工艺、产品和装备，推动了企业的科技进步，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6、拥有 3 项以上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等自主知识产权。

7、具有良好的运行机制，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规章制度健全，管理模式高效。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重视科技人员和高技能人才的培养、引进和使用。

资助强度及方式：对批准认定的企业类工程中心择优每个资助 10 万元，实行奖励性后补助方式。

### **五、潮州市技术创新专业镇建设专项**

专业镇建设工作的主要任务：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目标，依靠科技进步，推动区域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特色产业国际竞争力。以专业镇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为核心，为中小企业提供科技服务和技术支持，延长和完善特色产业链，提升镇的产业水平和规模，促进县域经济快速发展和壮大。

专业镇申请条件：

1、领导重视。镇领导班子对技术创新有统一认识，把技术创新工作纳入到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并作为镇的重要工作来抓。

2、基础条件。具有明显的产业发展特色，对技术创新有切实的需求。以工业或第三产业为主导产业的镇工农业总产值 10 亿元以上；以农业（含海洋养殖）为主导产业的镇工农业总产值 5 亿元以上；且特色产业产值占 30% 以上。

3、目标明确。应有长远发展规划和技术创新工作实施方案。

资助强度及方式：每个专业镇资助 10 万元，实行事前无偿补助方式。

## 六、纸质申报材料说明

所有纸质材料应连同附件装订成册，要求一式 1 份。

1、专题一至九纸质材料包括：《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须提供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项目负责人学历与技术职称证明，项目承担单位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和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非企业单位除外），与项目相关的鉴定证书、专利证书、技术标准、检验报告、查新报告可同时提供，特殊行业、国家有特殊规定的，必须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等。

2、专题十纸质材料包括：《潮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附件须提供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申报人学历与技术职称证明。

3、申请认定市级工程中心纸质材料包括：《潮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申请书》（含可行性论证报告）；申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和企业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结构明细表（台账）；专职研发人员学历、职称证明；研发设备原值证明；产学研合作证明；相关的鉴定证书、专利证书、技术标准、检验报告等。

4、申请市级专业镇纸质材料包括：《潮州市技术创新专业镇认定申报书》（含可行性报告），镇长远发展规划和技术创新工作实施方案，上年度科技工作总结，镇经济社会发展规划，镇工农业总产值和特色产业产值统计局证明等。